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主管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地 址：淮南市和风大街88号
电 话：（0554）6678212
邮 编：232001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每月一期）
发送对象：淮南市党政机关、行业主管部门
印刷单位：淮南市聚峰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4年5月

2024

第4期（总第344期）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2024 年第 4 期(总第 344 期)

每月一期

目 录

【 文 件 选 登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淮府秘〔2024〕29 号).....(2)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规范管理的意见(淮府秘〔2024〕36 号).....(4)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牛肉汤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 年)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4〕10 号).....(6)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4〕13 号).....(9)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挂牌督办整改 2024 年度全市 15 处重大火灾隐患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4〕15 号).....(15)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淮南市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粮储〔2024〕46 号).....(16)

【 市 情 资 料 】

1-4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20)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七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淮府秘〔2024〕2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大文物资源的保护工作力度,市政府批准市文化和旅游局申报的李家古堆遗址等 12 处重要文物点为淮南市第七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以公布。

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95 号)有关要求,进一步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

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方针,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方式,科学规划,妥善处理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条件改善的关系,认真做好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附件:淮南市第七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2024 年 4 月 22 日

淮南市第七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附件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类别	时代	地址
1	李家古堆遗址	古遗址	商周	淮南市谢家集区孤堆回族乡
2	点将台遗址	古遗址	新石器—商周	淮南市寿县安丰塘镇
3	安城子遗址	古遗址	战国—汉	淮南市寿县板桥镇
4	姚氏明代墓葬	古墓葬	明	淮南市田家庵区公园街道
5	东岳庙	古建筑	清	淮南市寿县寿春镇
6	关帝庙	古建筑	清	淮南市寿县寿春镇
7	高家祠堂	古建筑	清	淮南市凤台县岳张集镇
8	侵华日军淮南罪证遗址大通煤矿“工”宿舍和医院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0 世纪 40 年代	淮南市大通区大通街道
9	王影怀烈士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28 年	淮南市谢家集区杨公镇
10	凤台县抗日民主政府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1 年	淮南市潘集区潘集镇
11	古沟礼堂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0 世纪 50 年代	淮南市潘集区古沟回族乡
12	古沟区人民政府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72 年	淮南市潘集区古沟回族乡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规范管理的意见

淮府秘〔2024〕3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关于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决策部署,建立科学规范、高效顺畅的市属国有企业规范管理体制,完善国有企业现代化公司治理体系,不断提升以产业发展为重点的核心竞争力、经营管理能力、发展内生动力,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有企业稳健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健全适应市场化转型发展的现代企业管理机制

坚持以产业发展为导向,以增强自我造血功能为关键,加快市属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发展。有效压缩企业管理层级。国企法人管理层级原则上控制在两级以内,特殊情况经市国资委批准可延伸至三级。市属国有企业合并重组业务同质的子公司,清理处置无实质经营业务的空壳公司。优化完善企业内设机构。突出精干高效、合理配置,对市属国企内设机构进行优化整合,压减与转型发展无关的机构、人数,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内设机构原则上不超过 8 个。围绕主责主业,充实加强产业发展、法务财务等人员力量,组建产业发展部(招商部)、投融资部等。规范企业人员招聘。严格审批新招人员,市国资委每年初汇总审核市属国有企业年度招聘计划并报市政府备案,年末向市政府专题汇报计划执行情况。对于急需紧缺的专业人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对于服务型人才,通

过劳务派遣等方式予以解决。市国资委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人员招聘的监督检查。

二、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投融资决策机制

建立分层决策机制,规范国有企业投融资决策行为。科学编制年度投融资计划。每年 10 月底前,市属国有企业编制下一年度投资、融资计划,经市国资委审核后报市投融资领导小组、市政府批准实施。规范投资决策权限。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由企业按规定程序决策,金额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经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核后报市投融资领导小组批准,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经市投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严格控制融资成本。建立国资国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联动发展机制,强化市属国有企业融资可行性评价,推动市属国有企业经营融资成本稳步下降,原则上不得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或债券等社会平均融资成本。

三、建立健全合规有效的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突出系统性、整体性、精准性,严控运营成本、严控低效投资、严控债务风险,坚决完成存量债务化解任务。市国资委建立清单化国企债务风险化解、存量资产资源盘活定期调度机制,提请市政府进行月调度。规范企业新增融资行为。企业新增融资要严格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不得依赖地方

政府信用,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严控国企债务增量增速,将债券规模逐步调整至与我市经济发展和财力水平相匹配,严控通过各种渠道新增非标债务。盘活资产资源。建立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资源台账,“一地一策”“一资一策”“一股一策”制定盘活利用方案,落实主体责任和盘活时限,专班专人、按月调度盘活情况。理清市属国有企业与各区、园区债权债务关系,形成存量资产与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持续优化债务结构。通过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资源、提升经营收入、争取化债政策等手段,持续优化债务期限和成本结构,推动企业债务利息由高变低、信贷周期由短变长、存量资产由死变活。

四、建立健全公平合理的考核评价机制

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体系和目标体系,严格国有企业考核评价。健全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激励办法。将企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金资产资源盘活、债务化解、审计整改情况等纳入考核体系,结合行业特点,“一企一策”设置考核指标、权重,并进行严格考核。市国资委将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作为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的主要依据,对转型发展等方面成效突出的的企业负责人,按照年薪分配系数加大激励奖励力度。完善企业内部薪酬分配管理制度。市属国有企业制定职工薪酬考核奖惩办法并报备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加强企业全员绩效考核,使职工薪酬收入与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紧密挂钩,做到“业绩升、薪

酬升,业绩降、薪酬降”。

五、建立健全全覆盖的国企监督机制

强化国企监督,加快形成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工作闭环。加强国企队伍建设。把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贯穿到国企改革全过程,以巡视巡察、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抓好队伍建设、制度建设,营造国有企业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发展环境。强化协同监督合力。全面提升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运用水平,重点监督国企“三重一大”决策运行、投资融资、产权变动、大额资金等内容。市国资、发改、自规、城管、住建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对国企项目建设、产业投资等工作开展全面监督。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加强国企审计监督。完善以政府审计为主导、内部审计为基础、社会审计为补充的审计监督体系,市审计局会同市国资委每年对市属国有企业项目投资、资金资产资源盘活等开展全面审计。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台账“销号”制度,对长期未完成整改、屡审屡犯的问题开展跟踪审计和整改“回头看”。

市属国有企业制定本企业具体管理办法,各县区(园区)参照执行。

2024年4月28日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南牛肉汤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4—2027 年)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4〕1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请认真贯彻落实。

《淮南牛肉汤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4—2027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2024 年 4 月 7 日

淮南牛肉汤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4—2027 年)

为推进淮南牛肉汤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淮南牛肉汤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市场化进程,实现一、二、三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促进乡村振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和关于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重要指示批示要求,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条主线,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围绕“打通产业链、完善供给链、升级消费链、连接市场链、提升价值链”的现代农业与现代健康食品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将淮南牛肉汤产业贯通种植、养殖、加工、餐饮、流通、文旅、销售全链条,实现淮南牛肉汤产业链纵向提升,推进多业态横向融合发

展,为淮南转型发展、建设农业强市作出新贡献。

二、发展目标

完成淮南牛肉汤全产业链培育和建设,建成以原料标准化、生产规模化、产品品牌化为特征的淮南牛肉汤高质量发展体系,推动淮南牛肉汤从“特色产品”壮大为“规模商品”、从“小众单品”升级为“网红爆品”、从“地域名品”转化为“文旅潮品”。

——产业规模实现新跃升。到 2027 年,全面打造效益较大、引领带动效应强的淮南牛肉汤加工产业集群,全产业链总产值超 500 亿元,发展壮大一批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淮南牛肉汤连锁品牌形象店,产业链条更加完善,品牌价值及影响力显著提升。

——产业集聚实现新格局。到 2027 年建成集产品研发、检测、包装、生产加工、设备制造等全链条,产值超 30 亿元的专业园区 2 个,年营收超 10

亿元的专业市场 1 个, 快递物流集散中心 1 个, 冷链物流集配中心 5 个, 万亩以上牛肉汤原料供应基地 4 个, 淮南牛肉汤制作专业培训机构 10 个以上。

——创新能力取得新突破。到 2027 年, 淮南牛肉汤产业高新技术企业数实现倍增; 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不断提升, 突破一批牛肉汤产业关键性技术; 建设牛肉汤产业重点实验室、检验检测平台、产业发展研究院、成果转化承接基地、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 3 家; 新引进创新创业团队 1 个、新建博士后工作站 1 个。

——品牌建设取得新成效。到 2027 年, 成功申报淮南牛肉汤集体商标, 基本完成淮南牛肉汤标准化体系建设, 培育一批高知名度的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 品牌价值及影响力显著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抓“原料”端, 夯实高质量发展全链条。进一步提升培优淮南牛肉汤原材料供给基地建设, 提升保障水平。大力实施肉牛振兴计划, 积极构建肉牛良种繁育、现代养殖、动物防疫、加工流通、绿色发展体系, 到 2027 年, 全市肉牛饲养量力争达 17 万头, 肉牛规模养殖比重达 60% 以上, 创建 1—2 个肉牛振兴示范县(区), 创建市级肉牛养殖强镇 20 个。进一步提升肉牛屠宰加工水平, 建设 2 个以上标准化肉牛屠宰厂, 年屠宰肉牛 10 万头以上。依托凤台县国家级农业科技园、潘集区 10 万亩绿色大豆种植基地、寿西湖农场、高皇万亩蔬菜基地等, 建设一批淮南牛肉汤原料(绿色高蛋白大豆、蔬菜配料)标准化供应基地(园区), 进一步提升豆制品、粉丝、豆饼精深加工水平, 培育一批产业链配套企业。(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有关县区、园区)

(二)抓“加工”端, 打造徽派预制菜新标杆。按照“淘汰一批、整合一批、技改一批、壮大一批、招引一批”的办法, 鼓励淮南牛肉汤原有加工企业通过企业兼并收购重组、强强联合、技改升级等方

式, 扩大产能、丰富产品, 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 进一步做大做强。加快淮南牛肉汤企业洁净化、数字化改造, 培育淮南牛肉汤智能生产应用场景, 推广淮南牛肉汤数字化标杆企业。支持淮南牛肉汤“个转企”“企升规”。聚焦淮南牛肉汤全产业链发展, 编制产业地图和产业链招商目录, 针对性开展精准招商引资, 吸引一批行业龙头企业落户。到 2027 年, 原有淮南牛肉汤生产企业全部实现洁净化车间改造, 建成淮南牛肉汤智能生产车间 3—5 个, 高新技术企业数实现倍增, 淮南牛肉汤规上企业由 2023 年底的 2 家, 发展到 20 家以上。(责任单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园区)

(三)抓“门店”端, 提升高质量发展新形象。深入实施“百城万店”工程, 制定《淮南牛肉汤示范门店建设评价标准》《淮南牛肉汤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指导餐饮门店按照淮南牛肉汤制作技术规范生产经营, 提升淮南牛肉汤餐饮门店形象。将淮南牛肉汤实体门店与淮南八公山豆腐菜肴、淮南名优农产品销售结合起来, 丰富经营品类, 拓宽销售渠道, 增强盈利能力。大力发展总部经济、连锁经营, 激励实体连锁店将总部注册在淮南、产值核算在淮南。鼓励淮南白蓝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旭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等加工企业采取“前店后厂”的形式, 建设淮南牛肉汤连锁店。加快中央厨房建设, 推广“中央厨房 + 冷链配送 + 餐饮门店”供应链模式。到 2027 年, 发展壮大一批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淮南牛肉汤连锁品牌形象店。(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区、园区)

(四)抓“品牌”端, 铸造产业对外新高度。加快推进淮南牛肉汤集体商标申报工作。围绕原材料种养、生产与经营、营销与流通、产业园区、文化旅游等场景应用, 以及品牌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方面, 分步制定、建立健全淮南牛肉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推动淮南牛肉

汤全产业链高质量融合发展的标准体系基本建成,标准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挖掘淮南牛肉汤品牌功能内涵,培育具有文化底蕴的淮南牛肉汤品牌,讲好品牌故事。坚持“敢于吆喝”,用好新媒体和“网红”经济,持续推动淮南牛肉汤话题席卷全网。开通“淮南牛肉汤号”高铁冠名列车,积极组织企业参加重要展会展览展示,利用好“皖美农产品”上海会客厅平台,推介牛肉汤产品,推动淮南牛肉汤“上网入云”,提高宣传覆盖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区、园区)

(五)抓“载体”端,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打造产业集聚高效平台,推进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区化、集群化、集约化发展,快速做大产业加工规模,形成“一区三园多基地”的产业格局。“一区”:建设以谢家集区、八公山区为核心的产业集聚区,布局完成牛肉汤研发、中试、检测、包装、冷链仓储等产业链集群,打造西商农商城牛肉汤全要素市场,建设牛肉汤快递物流集散中心。“三园”:打造以招引牛肉汤全产业链加工企业为主的八公山区牛肉汤产业园,以电商运营、孵化、培训为主的田家庵牛肉汤产业园,以牛肉汤旅游体验、牛肉汤文化保护传承为主的毛集牛肉汤文化融合产业园等 3 个专业园区。“多基地”:在寿县、凤台县、潘集区建设牛肉汤原料供应基地。(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园区)

(六)抓“创新”端,激发传统产业新活力。依托中国农科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农业大学等高校院所创新平台,重点开展安全、美味、营养、健康的牛肉汤产品研发。鼓励牛肉汤生产企业与院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建立联合研发平台,加强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攻关口感与风味保持、高效保鲜、安全健康、营养均衡等行业难题,提

升牛肉汤企业核心竞争力。发挥职业教育优势,引导市内院校、职业学校积极对接企业需求,开设牛肉汤产业相关学科,增加高素质技能人才供给。规范牛肉汤制作技术培训学校建设管理。到 2027 年,建设牛肉汤创新平台 3 家,新引进创新创业团队 1 个、新建博士后工作站 1 个,命名牛肉汤制作专业培训机构 1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淮南推进淮南牛肉汤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发挥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加强对县区的指导、服务,建立上下联动、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落实政策保障。用好用足淮南牛肉汤产业发展支持政策,简化政策兑现程序,提升惠企平台使用效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对新招引的淮南牛肉汤生产企业,探索建立“驻企科技特派员”“为企业保障联络员”制度,对企业提供精准支持,着力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项目落地事宜,确保项目高效推进。优化土地保障措施,对重大项目予以“一事一议”支持。

(三)凝聚发展合力。加强淮南牛肉汤产业发展协会建设,动员行业协会和社会力量参与支持产业发展,推动构建全产业链创新发展新型合作机制。支持协会成员围绕牛肉汤新品研发、爆款打造等方面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合力做大做强淮南牛肉汤产业。

(四)强化示范激励。充分发挥正向激励作用,营造创先争优浓厚氛围,鼓励各县区各单位出台个性化支持淮南牛肉汤产业发展政策,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实绩突出的,予以宣传推广并表彰。对在淮南牛肉汤产业招商引资项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优先推荐参与市“双招双引”推动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 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7 年)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4〕1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属机构: 请认真贯彻落实。

《淮南市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7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2024 年 4 月 16 日

淮南市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 实施方案(2023-2027 年)

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62 号)精神,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淮南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标长三角等先进地区,补短板、锻长板,高质量推进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为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加快建设彰显楚风汉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交通运输支撑。

到 2027 年,全面建成建管护运协调发展的农村公路交通体系,新改建农村公路 1253 公里,力争实现建制村通双车道及以上公路比例 75%以上,具备条件的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100%,四、五类桥梁及时处置率达到 100%,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率达到 100%,建制村公交通达率达 100%,在寿县、凤台县两个省级示范县的基础上,积极支持寿县争创“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农村公路发展总体水平达到全省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建设畅达农村路。

1. 优化农村公路路网规划。各县区政府要统筹优化农村地区国道、省道、高速公路连接线、农村公路布局,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新一轮高标准农村公路路网规划。加强与国土空间、旅游发

展、乡村建设、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规划有效衔接,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管控要求科学合理选址,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统筹保障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用地。(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2. 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健全完善项目库动态调整机制,优先将精品示范村和省级中心村公路及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等联网路项目纳入建设项目库,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良性循环。加强项目全周期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质量关。(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3. 提高农村公路路网通达深度。有序实施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2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含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及联网路建设。通双车道受限路段要根据地形、地貌、视距等因素灵活设置错车道。推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到 2024 年,实现 2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4. 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水平。积极开展预防性养护,高质量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动态消灭差等路、提升次等路。加强对乡镇、村养护人员的指导和培训,提高农村公路养护人员职业技能水平。农村公路列养率 100%, 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5%,农村公路优良中路率(MQI)不低于 90%。(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建设平安农村路。

5. 提升农村公路安全水平。各县区政府要统筹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扎实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危桥改造,持续深化农村公路“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及时摸排路侧护栏、交通标志、减速带等公路安全设施缺失路段,于 2024 年底前完成整改设置,确保应设尽设。推广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开展农村公路下穿铁路涵洞专项治理。提升农村交通安全应急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

6. 提升农村运输安全水平。落实好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机制。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原则上不得使用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确需使用的,经属地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合开展安全评估,纳入城乡公交线网规划或运营计划并向市政府报批。强化路面执法管控,加强重点时段和重点路段视频巡查、交通技术监控、车辆巡查管控等,严厉查处超速、货车违法载人、非法营运等严重违法行为,确保农村客运班线安全运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7. 强化农村公路综合治理能力。优化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标准,完善农村公路路长制考核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公路治理超限超载路警联合执法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劝导,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基本形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运营市场监管,强化对从业单位和人员的信用评价。做好农村公路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

(三)建设绿色农村路。

8. 提升农村公路绿色可持续发展水平。将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农村公路规划、设

计、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服务各个环节。积极推广绿色、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继续支持城乡公交使用新能源汽车,城乡公交新增、更新的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 100%(应急车辆除外)。(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9. 推动农村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引导农村公路沿线乡镇优先在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具备安装条件的村庄等场所配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推动各地开放乡镇城乡公交停车场站的充电设施为社会提供服务,到 2027 年,乡镇城乡公交停车场站的充电设施为社会提供的比例达到 70%。(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建设融合农村路。

10. 大力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对各地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创建和客货邮共同配送线路运营,实行以奖代补。鼓励具备条件的县级汽车客运站利用现有场地建设公共配送中心,支持各地建设具备客货邮功能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基本实现建制村快递服务全覆盖。各级邮政管理部门积极引导邮政企业配合开通客货邮合作线路、进驻具备客货邮功能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积极推进城乡客运车辆捎带邮政快递小件包裹,客货邮合作线路覆盖乡镇数量占比达到 50%以上。鼓励对入驻县级客运站、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的邮政快递企业减免相关费用。支持汽车客运站在不改变土地和规划条件的基础上,利用现有场地资源开展游客集散、电商超市、酒店住宿、体育休闲等多元服务。力争创建 1 个国家农村物流服务品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11. 提升农村客运服务水平。突出农村客运的公益属性,建立群众可承受、财政可负担、企业可持续的票价体系,因地制宜建立并实施服务农村地区的公交企业运营成本核算和补贴补偿制度,平等对待不同所有制运营主体,及时拨付相关资金,鼓励先行预拨部分资金。持续巩固拓展建制村通客车成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或实施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支持具备条件的地方对接开通毗邻地区公交和城际公交,促进全市公交成片联网。到 2025 年底前,建制村最多一次换乘到达县城比例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推动挖掘路衍经济潜能。积极争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政策性金融机构支持,结合地方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和市场潜力,规划具有市场吸引力的农村公路项目,研究“农村公路+”融资模式。因地制宜推动农村公路与特色产业、现代农业、乡村旅游、民宿康养、资源开发、特色小镇、电商物流等新业态融合发展,盘活路域资源,帮助农民创收增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

(五)建设美丽农村路。

13. 提升农村公路综合服务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实施农村公路“白改黑”工程、因地制宜配套建设慢车道、照明等设施。加大路域环境治理力度,完善公路沿线标志标牌标线,合理设置停车区、观景台、休闲驿站等服务设施。组织开展年度市级“五大美丽农村路”评比,积极申报省“十大美丽农村路”,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为群众提供舒适整洁、环境优美、服务温馨的通行条件。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4. 打造楚风汉韵特色农村路。推进农村公路与地理环境、人文历史、古村落保护等有机结合,打造“一县一品、一路一品”为特色的交旅融合品牌,加快建设彰显楚风汉韵特色的皖美农村路。畅通交通干线与乡村旅游“最后一公里”,打造主线联通、支线成环、末端通达的慢游网络。顺应自驾游发展趋势,加强路景融合升级改造。支持旅游经营收益用于旅游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养护及运营。(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六)建设智慧农村路。

15. 推动农村公路设施数字化转型。建设“四好农村路”综合管理平台,积极开展“一路一档”信息化建设工作,逐步实现县道、乡道数字化管理。全市农村公路智慧管养覆盖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16. 提升农村公路信息化水平。加快构建涵盖技术状况检测评定、目标设定、需求分析和养护计划编制的科学决策体系,推广自动化检测、路面病害自动识别、科学决策等多场景开发应用。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水平大幅提升。(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7. 提升农村运输智能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城乡公交车辆上应用驾驶辅助系统(ADAS)。农村客运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率保持 100%。城乡公交智能调度和电子支付比例达到 100%。到 2027 年底,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安装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建管护运各项工作,不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市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资金保障。完善和落实以县级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投入为辅的资金筹措机制,保障省、市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对挪用资金使用的将依法严肃追责;充分发挥市补助资金引导作用,2025 年起,市财政对各区的县乡道路升级改造补助 40 万元/公里,村道拓宽补助 15 万元/公里,村道白改黑补助 15 万元/公里;鼓励支持收费公路与非收费公路统筹发展;通过建立成本费用评价评估制度、运营考核奖励机制等多种方式,提高镇村公交运行成效;对汽车客运站承担的旅客实名制管理、安检、反恐防范、疫情防控等公共服务的,建立财政补贴机制。

(三)深化要素支撑。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原则,立足农村公路实际,结合国土空间阶段性成果和“三区三线”成果建立用地储备库,开辟“绿色通道”,主动统筹解决用地指标,全力保障“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落地生效。

(四)聚焦招大引强。鼓励县区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标准,一体推进项目建设实施。梳理优势资源,用好用足资金政策支持,推介载体平台,招大引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农村公路。

(五)严格监督考核。各地政府要将“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加强对各级路长、乡村道路专管员和路长办公室规范化建设的监督考核力度;要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立项、招投标、质量、安全、工程变更、计量、预决算、验收等过程的廉政监督。对于年度考核排名前

三名的县区给予奖补。

(六)注重示范引领。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提质扩面,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市、示范县、示范乡镇、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等创建活动,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强舆论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努力形成全社会关

心、支持和参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良好氛围。

- 附件:1.《淮南市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7年)》相关指标表
2.淮南市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分解表(2023-2027年)

附件 1

《淮南市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 实施方案(2023-2027年)》相关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22 年底 到达值(%)	目标值(%)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	建制村通双车道及以上公路比例	60.5	62	66	70	72	75
2	具备条件的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比例	98.6	98.6	100	100	100	100
3	较大规模(2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比例	99.5	99.9	100	100	100	100
4	四、五类桥梁及时处置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	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率	45	60	80	100	100	100
6	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公交比例	50	70	80	100	100	100
7	农村公路列养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	乡镇城乡公交停车场站的充电设施为社会提供服务的比例	20	40	50	60	65	70
9	客货邮合作线路覆盖乡镇数量占比	24	30	35	40	45	50
10	建制村最多一次换乘到达县城比例	95	97	99	100	100	100
11	农村客运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率	96	100	100	100	100	100
12	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安装率	80	85	90	95	98	100
13	城乡公交智能调度和电子支付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4	城乡公交新增或更新的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附件 2

淮南市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分解表（2023—2027 年）

任务名称	淮南市	寿县	凤台县	毛集实验区	潘集区	大通区	田家庵区	谢家集区	八公山区	高新区
新改建农村公路（公里）	1253	670	254	56	164	20	35	31	15	8
县道升级（公里）	245	117	46	7	27	6	20	11	9	2
乡道升级（公里）	323	178	76	15	38	7		3	3	3
村道拓宽（公里）	381	218	70	16	53	7	7	6	3	1
村道白改黑（公里）	304	157	62	18	46		8	11		2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挂牌督办整改 2024 年度 全市 15 处重大火灾隐患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4〕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最大限度预防和遏制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挂牌督办整改 15 处重大火灾隐患。

各县区(园区)、各有关部门要扎实推进隐患整改工作,督促隐患单位、场所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特别是落实整改期间安全管控措施,确保今年 11 月前完成整改任务。各县区(园区)要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导检查,以强有力跟踪问效推动整改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

要加强行业监管,强化整改工作指导。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将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要内容。对整改责任不落实、监管工作不到位造成火灾事故发生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附件:2024 年度市政府挂牌督办整改的 15 处
重大火灾隐患名单

2024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2024 年度市政府挂牌督办整改的 15 处重大火灾隐患名单

寿县 2 处:安徽曲欣家居有限公司、安徽五海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凤台县 2 处:凤台县水月澜山洗浴中心、凤台县第九幼儿园。

大通区 2 处:大通区幸福家园酒店、淮南市松奥木业有限公司。

田家庵区 2 处:田家庵区客为新鲜生连锁食品零售店、淮南励志公学。

谢家集区 2 处:淮南市怡心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谢家集区飞天快捷宾馆。

八公山区 1 处:淮南市星空商贸有限公司。

潘集区 1 处:淮南市第二十一中学。

毛集实验区 1 处:毛集实验区快乐宝贝幼儿园。

市经开区 1 处:大通区温馨商务会馆。

市高新区 1 处:西湖春天小区(淮南钱塘盛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淮南市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粮储〔2024〕46 号

各县区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现将《淮南市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 年 4 月 2 日

淮南市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粮食收购市场秩序,持续优化粮食行业营商环境,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安徽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粮食收购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应当坚持公开透明、灵活高效、便民利企原则。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工作(以下简称备案办理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备案工作的指导。

第二章 企业备案

第五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在收购粮食前或者首次收购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收购地的备案办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收购区域、仓储设施、收购设备等基本信息,并对备案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粮食收购企业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收购地备案办理部门变更备案。具体变化信息包括:

1. 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3. 企业仓储设施;

4. 粮食收购地。

第七条 粮食收购企业通过现场或者采取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报等方式办理粮食收购备案和变更。备案材料包括:《淮南市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第八条 备案办理部门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布备案方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公开粮食收购备案的法律依据、所需的备案材料、备案流程等信息,提供《淮南市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及示范文本。

第九条 备案办理部门对于现场接收备案材料,材料齐全的应当场接收确认;备案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于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报等方式接收的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确认或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粮食收购企业提供与粮食收购备案无关的材料。

第十条 备案办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粮食收购备案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不得牟取其他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收购许可。

第三章 信息报告

第十一条 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

购数量等有关情况。跨市收购粮食,应当向收购地和粮食收购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具体按照国家、安徽省及淮南市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备案办理部门应加强辖区内粮食收购备案工作监管,对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是否按规定备案;
2. 备案信息是否真实;
3. 备案内容是否发生变化,重要信息有无及时更新。

第十三条 备案办理部门应当建立粮食收购企业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

查处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备案办理部门应当定期公开粮食收购企业备案信息,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粮食收购企业违法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有权向收购活动所在地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举报。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淮南市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

附件

淮南市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

首次备案 变更备案
备案编号：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粮食收购地	安徽省淮南市 县(区)					
仓储设施	仓容(吨)		自有(吨)		租借(吨)	
	仓库地址					
收购设备	计量设备 台; 清理设备 台; 整晒设备 台; 检化验设备 台; 其它:					
资金和人员	筹措收购资金 万元; 统筹收购人员 名。					
企业承诺	1. 本表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建立粮食经营台账, 并及时报送粮食收购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3. 使用的仓储设施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4. 诚实守信, 合法经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办理意见	承办人(签字):			备案办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一式两份, 县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备案企业各执一份。
 2. 收购区域填写县(市、区)名称, 办理意见由备案机关填写。
 3. 备案编号示例, 皖 3455402033, 34 为安徽代码, 554 (电话区号后三位) 为淮南代码, 02 为寿县代码, 033 为企业代码。
 4. 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仓储设施所在地发生变更时, 应及时变更备案信息。

1-4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单位:万元

指 标	4 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1-4 月 累 计	比上年同期 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5		-0.7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0.5		4.7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0921	3.6	562173	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6559	-2.1	1087893	5.9
四、进出口总额			252790	18.8
#:进 口			18473	61.7
出 口			234317	16.3
五、固定资产投资额				6.2
#:500 万元以上项目				15.3
#:第一产业				249.0
第二产业				25.2
第三产业				-2.6
房地产	151487	-12.3	529800	-15.8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35004039	10.0		
#:住户存款	25569925	13.0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27359069	14.7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99.8	-0.2	100.0	0.0